



監察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 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

出國期間：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2
參、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9
肆、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國際研討會.....	18
伍、巡察駐荷蘭代表處.....	27
陸、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31
柒、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	39
捌、拜會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	42
玖、參訪里約禪淨中心及里約中華會館.....	45
壹拾、參訪海牙臺北中文學校.....	47
壹拾壹、參訪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48
壹拾貳、結論及建議.....	51
一、本院代表團再度參與FIO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 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51
二、首次全程參與FIO網絡小組會議.....	51
三、成功針對FIO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	52
四、FIO年會決議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雙邊關係邁向新里程碑.....	53
五、增進與歐盟監察使公署之互動.....	54
六、會晤當地僑領，深入瞭解我國僑胞動態.....	54
七、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我國駐外代表處 ..	55
八、感謝外交部及駐處，協助本院代表團安排會議及行程事宜 ..	55
【附錄1】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4屆年會議程.....	56
【附錄2】相關案例說明	59

監察院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監察院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合作，歷年來在有限的出國預算下，仍積極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延續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關交流。因此，為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深化監察制度交流，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de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下稱 FIO）年會，至今（2019）年已參與 19 屆，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XXIV Congreso y Asamblea de la FIO）由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PFDC)於巴西里約熱內盧(Río de Janeiro)舉行。

本屆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致函邀請本院出席 FIO 年會。本院代表團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 5 人出席。本屆年會會議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共有超過 20 國，約 120 位嘉賓與會，進行相關議題之意見討論與交流。

二、行程概述

- (一) 出國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
- (二) 訪團成員：院長張博雅（團長）、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 (三) 巡察單位：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 (四) 拜會及參訪單位：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里約禪淨中心、里約中華會館、海牙臺北中文學校、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貳、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簡介

一、發起：由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

二、設立：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 (Cartagena de Indias)，通過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三、宗旨

1.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壇並加強與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2.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3.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4.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5.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加強已設立國家間之相互合作。
6.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和平共處。

四、會員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 Ombudsman，惟該區則以 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之名義設置。

1. 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22 個。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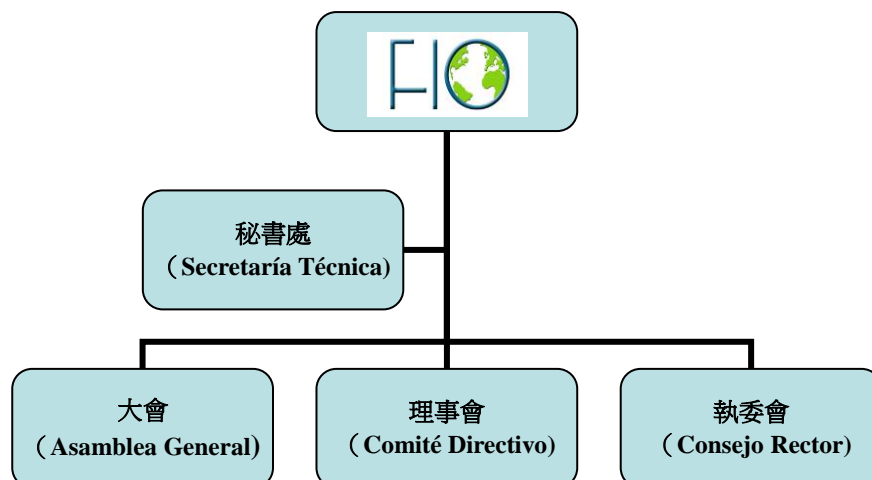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玻利維亞、智利及秘魯。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及巴西。

2. 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合計 85 個。

五、組織



1. 大會 (Asamblea General)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2. 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告知大會審查結果。

3. 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執委會。主席及 4 位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主席則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任期兩年。主席之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於需要時享有決定票權 (Casting Vote); 副主席則協助落實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主席享有終生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FIO 執委會成員 (任期：2018 – 2019 年)



IOI 會員

Iris Miriam Ruiz Class

**FIO 主席 (2017 年 4 月曾訪問本院)
波多黎各護民官**

- 任期：2010-2020
- 曾任：記者、眾議員、新進步黨副發言人、眾議院立法及特殊法規委員會主席

	<p>➤ 備註：本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p>
	<p>Alfredo Castellero Hoyos 第一副主席 巴拿馬護民官</p> <p>➤ 任期：2016-2021 ➤ 專長：政治學 ➤ 曾任：公共安全部行政主任、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教授</p>
	<p>Deborah Duprat 第二副主席 巴西聯邦人權保護官</p> <p>➤ 任期：2016-2018 ➤ 專長：法律 ➤ 曾任：曾被提名為第二類總檢察官、成立原住民權利常設委員會</p>
	<p>David Tezanos Pinto 第三副主席 玻利維亞護民官</p> <p>➤ 任期：2016年—迄今 ➤ 專長：律師，專長為刑罰學 ➤ 曾任：法務部人權司法單位處長、玻利維亞人權常設大會主席、審計部秘書長</p>
	<p>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 第四副主席 西班牙護民官</p> <p>➤ 任期：2017年7月起代理護民官一職 ➤ 專長：經濟學 ➤ 曾任：8屆議員、大學教授</p>



Raúl Alberto Lamberto
第五副主席
阿根廷聖塔菲省護民官

- 任期：2016 年迄今
- 專長：法律
- 曾任：律師、議員、部長
- 備註：本院曾與該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IOI 會員

Carmen Comas-Mata Mira
FIO 秘書長
西班牙護民官署國際關係處長

2018 年 10 月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設之「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成員

- 備註：2019 年 9 月來訪，並擔任本院主辦之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專題研討講座

4. 秘書處 (Secretaria Técnica)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5. 專題網絡研究小組 (Redes Temáticas)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臺，目前共有四個小組分別研究：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傳播(公關宣傳)相關議題。專題研究網絡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五區當中 (歐洲、北美、中美、安地諾和南錐)，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分別由 5 位會員組成。

(1)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網絡小組：

該小組成立於 2012 年，目標為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為各護民官署重點工作之一，透過此平臺進行拉丁美洲各國、各地區人權保障機關之經驗交流。

於 2018 年第 23 屆 FIO 年會中，發表 2018 年工作報告「以伊比利美洲之觀點討論少年司法制度與人權之衝突-監察使之責任、建議及挑戰」，計有 15 個人權機關參與此一調查案，共分析 6 個有關少年司法之重點案件。其目的在披露少年司法制度中侵犯青少年人權之情形，並以護民官署之角度提供改善意見，以保護青少年權利免受政府當局之侵犯。

(2)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此小組成立於 2013 年在波多黎各舉行之第 18 屆 FIO 會員大會中，是 FIO 四個專題網絡小組中最晚成立的，目的是結合各會員國的力量，強化、推動和保護移民及販運受害者的人權。

FIO 曾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墨西哥市舉辦伊比利美洲人權暨移民高峰會，並於 2017 年通過 FIO 保護移民人權議定書。

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重點工作：

- A. 出版區域研究報告：刻正評估出版區域內人口販運問題研究報告之可能性，並且將透過各區域負責人提供相關研究文件。
- B. 訓練與宣傳：為國家人權機關、護民官署、法官等，規劃一系列線上研習課程，探討該議題之理論，以及國家應採取的立法政策。

C. 促進區域發展：在美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免受奴役或非自願的勞役的自由）框架下，研究制定美洲防制人口販運公約之可能性及相關必要措施。

(3)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1996 年在哥斯大黎加 FIO 年會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護民官署女性代表，決議成立一個以性別角度來促進和保護婦女權益的小組。並邀請各國的國家人權相關機構人員，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架構下，於 1997 年在西班牙 Toledo 正式成立該小組。

1996 年，正式要求當時的 FIO 主席 Jorge Madrazo，將性別觀點納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並且要求在國家人權機構中設立相關單位。

該小組的成立章程中指出，在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中，必須有對婦女人權維護、保障及擴展的作為。因為對於婦女的歧視跨越種族、民族、社會階層、政治、宗教等因素，這違反了人人皆平等的原則。

此專題網絡研究小組，不僅是交流經驗的平臺，更是改善和強化監察使公署自身工作的一個媒介。更重要的是，它必須成為一個工具，用以消除拉丁美洲地區數百萬名女性的不平等地位。

(4)FIO 傳播者(公關宣傳)小組：

FIO 傳播者網絡匯集了該地區所有監察使公署辦公室的新聞聯絡及傳播辦公室，以利為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制定和促進人權整體策略。

2007 年，在由西班牙阿卡拉大學及西班牙國際合作署合辦的第 12 屆國際研討會中，提議成立此小組，目標是在 FIO 定期舉辦的各種人權會議中，透過專屬網頁 www.portalfio.org 進行各種宣傳活動。

本院代表團歷年來與各國監察使互動熱絡，建立良好關係。本院於 1999、2003、2005 年及 2013 年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巴拉圭護民官署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協定」；2014 年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2015 年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邊機構之互動。

2017 年 4 月波多黎各護民官暨現任 FIO 主席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曾偕同副護民官訪問臺灣，並代表該公署，於本院院會與張院長博雅簽署雙邊機構合作協定。

參、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

- 一、會議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 二、會議地點：里約熱內盧 Windsor Florida Hotel
- 三、會議紀要：

FIO 於首日舉行專題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依主題分為 4 組，分別為少年及青少年權利、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FIO 傳播者（公關宣傳）等四個小組，分別由 FIO 五大地理區域（歐洲、北美、中美、安地斯、南錐）之國家及地方級護民官署代表參加。

由於該會議為閉門會議，此行亦由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女士邀請本院參加。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女權維護網路小組會議；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網路小組會議。

四、女權維護網絡小組：



張博雅院長及江綺雯委員參加女權維護小組會議

本屆會議主席由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副護民官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 擔任主持人，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1) 拉丁美洲婦女參政權：

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目標便是「達成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其中一項便是確保婦女能充分、有效率的參與政治、經濟、公共領域的各項決策，且有公平機會發揮領導作用。

自 2000 年來，婦女在拉美各國國會中擔任議

員的比率大幅增加，以 2018 年為例，國會議員中有 30.7% 為女性，其中以古巴(53.2%)、玻利維亞(53.1%)、墨西哥(48.2%)、尼加拉瓜(45.6%)和哥斯大黎加(45.6%)比率最高。另外，拉美地區現今亦有 9 位女性擔任副總統一職。

隨著越來越多的婦女擔任政府中的決策職務，在政治領域對她們的騷擾和暴力案件的報導也有所增加。因此，婦女在決策職務上有助於建立新的領導模式，減少陳舊和歧視婦女觀念。

(2) 女性謀殺案：

根據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數據顯示，僅在 2018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 25 國中至少有 3,529 名婦女遭到殺害。因此在此區域實施預防、賠償和懲罰政策至關重要。

在婦女遭殺害最多的 5 個地區中，有 4 處集中在中美洲，分別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和 多明尼加。在南美洲的玻利維亞，每 10 萬婦女中遭謀殺的比率高達 2.3%，在拉美地區排名第三。

出於性別原因而謀殺婦女的案件層出不窮，也代表該地區婦女必須面對無法終結的暴力問題。CEPAL 的數據顯示該地區的父權控制、歧視性和暴力文化模式所達到的深度。

近年來，拉美地區數以百萬的婦女開始走上街頭，要求各種基本但總是被侵害的生活權，希望脫

離暴力陰影。

為了解決此社會問題，CEPAL 正在拉美區國家促進建立一個殺害婦女登記制度，以加深對殺害婦女的分析，提高比對各地區問題之質量。

另以玻利維亞為例，該國護民官署近期已向司法部提出一項草案，以確保對遭受殺害之婦女之兒女提供保護措施。該項草案係著重於協調兒童及青少年事務的部門，確保該等人口受到應有的強制性防禦和保護措施。玻利維亞護民官署同時指出，一直以來缺少受害婦女之子女人數的官方統計紀錄。

以宏都拉斯為例，自 2002 年起國內就有超過 6 千名女性受害者，但超過 90% 的案件加害者並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督促相關負責社會安全的單位增加逮捕行動。同時為終止對婦女的暴力，應採取有效和持久的必要預防方法，例如應從家庭擔負起性別平等的基本教育，以消弭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及歧視文化。

在 2015 至 2018 年間，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CONADEH)共受理 15,504 件涉及侵害婦女權益之陳情案。CONADEH 的資料顯示，1 萬 5 千多件陳情案中，有 4,383 項與生命權有關，包含死亡威脅、家庭暴力、脅迫和虐待等。其次與訴諸司法程序有關(共計 2,408 件)，包括延遲審理案件、公務員濫用職權、疏忽調查等等。

(3)分享本院調查案例：



江綺雯委員口頭分享兩則案例內容

會議尾聲由各國出席代表針對「女性參政權」及「女性謀殺案」等議題，各自提出觀點及案例分享。本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江綺雯出席本場會議，於場內分送 20 位與會人員本院 2 則調查案例，分別為：「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會中由江綺雯委員口頭簡述本院調查建議及各機關改善情形。



院長、江委員與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及小組會議主持人 Julia Hernández Vallés 合影

五、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



陳小紅及林盛豐委員參加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會議

本屆會議主席為阿根廷里奧奧夸爾托(Río Cuarto)地區護民官 Ismael Emiliano Rins，發言者包含西班牙護民官 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厄瓜多護民官 Freddy Carrión、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墨西哥市人權委員會代表 Nancy Perez García 等約 20 人。

會議首先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 2019 年之報告，並由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致歡迎詞，簡述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一年來之活動、移民人口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各國國家人權機關所採取之必要措施，特別提及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Luis Raúl González、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以及薩爾瓦多護民官 Raquel de Guecara 等四位，感謝渠等在面對大量中美洲移民前往北美地區時，透過此小

組向相關機關要求採取保護移民之措施及防範人口販運。

茲摘錄各國與會代表發表之觀點及意見如下：

1. 墨西哥：2019年1月至9月，共收到62,699件難民申請、遣返約10.2萬人，較去年增加60%，移民主要來源為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由此可見移民人口之各項需求逐漸上升，建議在此會議亦將兒童權及性別議題，併同納入下屆由墨西哥主辦之「伊比利美洲移民及人口販運議題高峰會」中。
2. 宏都拉斯：墨西哥為拉美地區主要接受移民之國家，感謝墨西哥舉辦三年的移民及人口販運研討會，與FIO一同制定相關戰略計畫。在此次會議建議應在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加入討論有關「國內流離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 簡稱IDP)之議題，因為這些被迫逃離家園但仍在母國境內的人民，最終極有可能被迫遷徙至其他國家，如現在的中美洲移民車隊(Migrant Caravan)。並且認為，國際組織之援助有限，相應之國家政府應提供大部分之人道照護措施，因此各國監察使公署、聯合國及拉丁美洲間之相關單位，應制定一戰略合作計畫。
3. 瓜地馬拉：感謝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歷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之相關同仁之工作辛勞。並提及瓜地馬拉已和美國簽署極具爭議性之「安全第三國」(safethird country)的協議，要求有意前往美國的移民，尤其是取道瓜地馬拉前往美國的宏都拉斯和

薩爾瓦多移民，在進入瓜地馬拉後，先在當地尋求庇護，美國政府則有權拒絕他們尋求美國庇護的申請，並將他們遣返瓜地馬拉。Jordán Rodas¹表示該國對本國人而言也並不是一個相對安全的國家，無法提供移民者安全之環境，且此舉也超越了瓜地馬拉自身的能力，希望透過 FIO 平臺向政府呼籲應重視移民之人權並且遵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

4. 薩爾瓦多：中美洲現今已成為一個大量人口的轉運地區，人口的流動應該是要有規律、秩序以及安全的。感謝 FIO 的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長期關注此議題，非常可惜地薩爾瓦多國內相關機關之間並沒有針對照護移民的橫向溝通機制。因此希望 FIO 可發出聲明，向所有國家提出指導建議，制定針對移民人權的相關公共政策。
5. 巴西：幾年前尚無法想像拉丁美洲地區會因美國興建邊界圍牆而導致如此嚴重之人道問題。在巴西國內，初估收到 5 萬份庇護申請，此情況可能越來越糟，因為巴西總統已表達欲關閉邊界之意圖。「安全第三國」或許可以成為解決移民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因為若把移民遣送回原生國，將抵觸不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6. 會議結論：

(1) 將「國內流離失所者」議題納入未來移民及

¹ 在瓜地馬拉內政部長 Enrique Degenhart 與美國代理國土安全全部部長 Kevin McAleenan 於白宮簽署協議後，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先生與該國前總統候選人 Manfredo Marroquín 向該國最高法院提出訴訟，認為該份協議侵犯了移民人口的人權，瓜國也沒有足夠能力要求移民在當地尋求庇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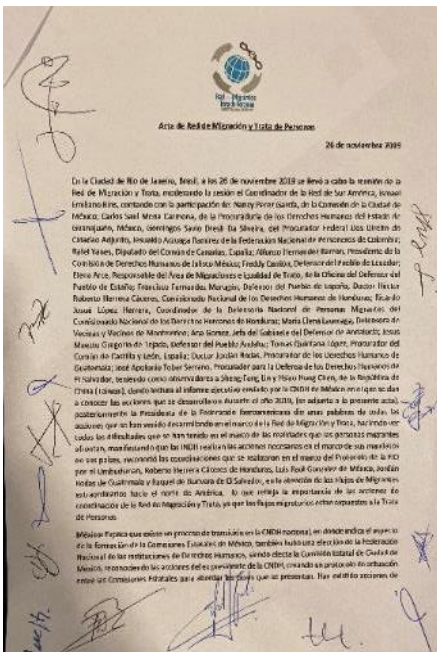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網絡小組中。

(2) 向FIO大會提議，向各國提出政治性的呼籲，促使各國重視移民人權，同時遵守國際法之規定。

(3) 在下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議程中討論兒童及性別問題。

(4) 向FIO大會建議下屆移民及人口販運高峰會於墨西哥哈里斯科州首府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舉行。

7. 簽署會議紀錄：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林盛豐代表出席該小組會議，主辦單位並將兩位姓名以觀察員身分記載於小組會議紀錄之中，並隨同所有與會者於該份紀錄留下簽名。



陳小紅及林盛豐委員於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紀錄簽名

肆、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國際研討會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與會人員合影

- 一、會議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議程如附錄 1】
- 二、會議地點：巴西里約熱內盧 Windsor Florida Hotel
- 三、會議主題：性別暴力與平等
- 四、主辦單位：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PFDC)
- 五、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FIO 共 22 個會員國，包括來自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安道爾、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多明尼加共 75 個國家及地區護民官署，約 120 位嘉賓出席。
- 六、國際組織代表人員：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代表 Astrid Bant、巴西聯邦公共部高級檢察學院總長 João Akira Omoto、美洲國家組織（OEA）婦女委員會執行秘書 Alejandra Mora 等人。
- 七、會議簡介：

依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 隸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2018 年報告, 在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的 23 個國家當中, 巴西是殺害女性² (Femicide) 社會問題中為最嚴重的國家之一, 光是在 2017 年, 至少有 1,333 名女性遭受殺害。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 伊比利美洲地區是世界上女性遭受殺害最多的區域 (該問題最嚴重的前 25 個國家, 拉美地區就占了 14 個), 亦被視為對於女性生命危害最嚴重的地區, 平均每日約有 12 名女性遭受殺害。

除此之外, 2019 年 FIO 年會, 適逢 1994 年通過之「美洲區預防、懲治和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1994 年在開羅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³ 的 25 周年。同時 1995 年於北京舉行之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亦將滿 25 周年。本屆年會亦適逢巴西激進主義派於 11 月 25 日開始展開共 21 天之活動, 該活動訴求結束針對婦女的一切暴力行為。此外, 每年的 11 月 20 日亦為巴西國內的「黑人覺醒日⁴」(Black Awareness Day)。

² 據查, 目前, 有 16 個拉美國家的刑法中都有「殺女罪」(femicide), 殺女罪嚴厲懲罰殺害女性的男性, 凸顯性別在犯罪中的角色。但根據聯合國 2014 年公布的報告, 這些拉美國家「並未發展出一套必要機制 (來保護女性), 所謂必要機制包括如何獲得司法協助及人力資源訓練。」

³ 於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 於埃及首都開羅舉辦「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ICPD)。該次會議共有 179 個國家參與, 除了各國政府代表之外, 尚有來自跨政府組織、聯合國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媒體的人員。經過會議協商, 與會的國家同意人口與發展息息相關, 因此大會通過一份以 20 年為期的『行動綱領』, 作為 1994 年至 2015 年這段期間聯合國努力的目標。

⁴ 1978 年巴西將每年的 11 月 20 日定為「黑人覺醒日」, 2003 年巴西國會通過法案正式確定為國定假日, 以倡導民族平等, 消除種族歧視。

上述公約和會議的里程碑都匯聚在本次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議程中。目的是相互辯論和思考，提出可以促進性別平等和終結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以及有助益策略思維。為此，本次會議是從跨學科之角度設計的，彙集多樣性和不同的知識來源，以尋求改善各機構對於促進人權保障之作為。

本研討會目的是彙集拉丁美洲國家人權機構（NHRI）各國代表，討論各場次議題，聚焦思考一些主題，例如：多元女性主義（包含黑人、跨性別、女同性戀及老年人）、暴力的社會層面（國家暴力加諸於女性）、性權利和生育權利（墮胎、產科暴力、愛滋病）、種族及性別、兒童及青少年、婦女健康、原住民族群及教育（性別意識型態）。

除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署外，第24屆FIO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亦獲得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和巴西聯邦公共部高級檢察學院的支持。

八、開幕致詞摘要：

（一）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Ruiz 主席表示，殺害婦女是對婦女的最暴力行為表現，是父權體制和大男人主義的最嚴重後果。當一個婦女遭受到虐待時，會在所有人的心靈留下難以抹滅的傷口。現今男女不平等現象依舊存在，雖然女性在社會上負責了許多工作，但所獲得之報酬遠低於男性。

全世界的婦女依舊繼續受到騷擾、忌妒型的報

復、金錢及服裝控制、性別歧視、性暴力或在性關係上的暴力和操縱。這場大會聚集了拉丁美洲區及相關國際組織的人權專家，許多部門在面對問題時選擇沉默和無動於衷之時，我們必須成為那些受害者的聲音。在今日我們將「性別暴力」視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提高監察使或護民官參與社會轉型的重要角色。

(二) 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代表 Astrid Bant：

Bant 強調性別平等是達到社會永續發展及人權保障的關鍵要素，同時性別平等亦是 1994 年在開羅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的行動計畫的主題之一。當初有 179 個國家同意，生育權 (reproductive rights) 是人權的一部分，因此男女不平等也是行使該權利的障礙。當婦女和女童無法獲得生育健康服務的用品和資訊時，她們在身體上的選擇就更少了。



國際人口與發展大會 25 周年紀念峰會討論婦女及女童之生育權

最近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的「國際人口與發展大會 25 周年紀念峰會」重申了開羅決議。Bant 強調聯合國人口基金希望 2030 年實現三個零，分別

是：孕產婦零死亡、零避孕需求和零暴力（對婦女和女孩）。

她說：「我們充分意識到，只有在女孩和婦女的權利成為議題的討論中心時，相關的保障承諾才得以實現。並強調：當女孩和婦女的平等和權利得到保障時，任何人都不會被遺忘。」

九、會議講者及與談人之發表內容重點摘要：

(一)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性別及種族平等計畫 代表 Rachel Quintiliano：

Quintiliano 女士談論種族主義、歧視和性別暴力的關係。舉例來說，在許多的專業領域內，對婦女的陳舊定型觀念總是以美麗和性感為價值，這樣的定型觀念出現時，一切針對女性的暴力似乎就被允許甚至正當化。

當涉及到女性殺害時，種族歧視是另一個因素。她指出黑人婦女的處境更糟，根據《2019年暴力地圖集》，2001年至2017年期間，黑人婦女被謀殺的增長率為29.9%，非黑人女性占4.5%。

資料顯示，在巴西每8分鐘就有一位婦女被強姦，近71%的受害者為18歲以下之女性。性別暴力每天以不同的形式來侵害婦女的權利，包含性騷擾、家庭暴力、殺害婦女及大男人主義等等。

關於巴西婦女遭殺害的問題，在2017年就有超過4,900位案例，每日約有13位婦女受害者。這個數據在過去10年間成長3成，研究還顯示，有28.5%的婦女是在家中遭到殺害。

同時，這份由巴西公共安全論壇提出的報告還指出，黑人婦女是巴西死亡人數中最高者，2017 年被謀殺女性受害者中，有 66% 是黑人。

(二) 巴拿馬護民官 Maribel Coco de Garibaldi

Coco de Garibaldi 護民官分享巴拿馬女性在各領域，如經濟、政治、健康之情況。以經濟為例，2018 年巴拿馬經濟活動人口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中，女性僅占 53%，男性則有 79%。此差距情形在農村地區更加顯著，女性僅占 49%。非經濟活動人口中，70% 為女性，大多數從事家庭主婦或家管等工作。

在政治領域，目前國內 16 個部會中有 5 個係由女性領導 (31%)。國會 71 個席位中，女性占 14 席 (19.7%)。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中，僅有 1 位女性 (11.1%)。

健康方面，2018 年計有 34,236 位懷孕婦女接受產前檢查，其中 10,440 位為成年人。2017 年，在所有的活產嬰兒當中，517 位母親的年紀為 15 歲以下 (0.68%)、13,056 位的年齡介於 15 至 19 歲之間。2013 年至 2017 年間，共計有 189 位孕產婦死亡。

2015 年至 2018 年，共計有 22,281 件性犯罪案，主要為性侵 (9,411 案) 和與 14 至 18 歲青少年性交 (6,214 案)。2018 年的性犯罪案件中，80% 受害者為女性，其中 63% 年齡在 17 歲以下。

巴拿馬自 2008 年起設立國家婦女機構 (INAMU)，迄今已在全國各地設立 14 分處，提供受

暴婦女法律、心靈及社福工作的協助。此外，自 2013 年起，規定在各警察單位中，應設有專人處理女性暴力案件，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90 個警察機關設有相關專業人員。

(三) 厄瓜多護民官 Freddy Carrión：

Carrión 護民官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對婦女暴力和歧視為題，分享幾個重要數據。他提到殺害女性是對婦女暴力中最嚴重的形式，2017 年在 23 個國家之中，至少有 2,795 位女性僅因性別因素遭到殺害。以厄瓜多為例，每三天就有一位女性遭到殺害，2014 至 2019 年間至少有 663 位受害者。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的報告，每日約有 830 位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導致死亡，其中 99% 發生於貧困地區，而這些都是可以事先預防的。在拉丁美洲區，每 10 萬名新生兒中，約有 77 位產婦因此而死亡（加勒比海地區則是 190 位）。產婦死亡的原因有 10% 是因為不當的墮胎。

Carrión 護民官另提及其他對婦女及青少年女性的暴力，如墮胎罪和人口販運。2018 年厄瓜多國內約有 243 個因墮胎違反刑法而受審的案件。厄瓜多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目前尚未有官方數據可得知人口販運的數量，但以 2015 年為例，國家檢察總署調查之 40 件人口販運案件，有 39 件都是以女性為主體，而大多數女性受害者被人口販子強迫從事性交易工作。

(四)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Nashieli Ramírez Hernández

Ramírez 委員長以「修復因性別暴力而受侵害之婦女權利戰略」為題，指陳近年來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上觀察到對婦女人權保護已有可觀的進展，例如在墨西哥的公私部門皆設有防範、調查及處罰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的規範。這些進展與兩個重要的國際協定有關，分別是美洲間預防、處罰及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曾訪談不同年齡的女性受害者，列出不同形式的對女性之性別暴力，包含：殺害跨性別者女性、產科暴力、職場及校內的性騷擾、家庭內性騷擾、性暴力及殺害女性等。向幾個主要的安全、檢察和司法和衛生機關提出 6 項意見，要求相關單位應以最高標準來修復受害者之權利。

十、與場內貴賓互動情形:

本院自 1999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FIO 年會，以利推展與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署之實際交流，本屆年會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並以四個場次，分別就「性別、種族及性別主流化」、「教育及性別暴力」、「醫療體系下之性別暴力」及「不同形式之性別暴力」議題。本院代表團特針對此次研討會議主題，準備 2 項調查案例，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

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2 則案例【如附錄 2】皆翻譯為西班牙文，於會場中發送予與會嘉賓，以亞洲觀點與各國分享相關人權工作經驗。

十一、會議交流及互動剪影:



與巴拿馬護民官 Maribel Coco 合影



與阿根廷地方護民官 Ismael Rins 合影



與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於會場合影



與阿根廷地方護民官署代表等人合影

伍、巡察駐荷蘭代表處



院長暨委員巡察駐荷蘭代表處，與陳欣新代表等人合影

- 一、巡察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 二、外館列席人員：陳欣新代表、經濟組王劍平組長、林科揚副參事、伍志翔副參事、經濟組陳大明秘書、黃菁鶯秘書、李昆達警務秘書、黃淑芬法務秘書及吳興均主事
- 三、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我國駐荷蘭代表陳欣新女士親自主持業務簡報，相關業務簡報內容摘要如次：

- (一) 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我國派駐人員分別來自外交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共 10 人，以及當地雇員 7 人，合計 17 人。
- (二) 經貿關係為兩國關係的重要基石，荷蘭與臺灣雙邊經貿交流密切，為我國在歐洲第 2 大貿易夥伴（全球第 13 大），10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97 億

6,700 萬美元，較前 2017 年成長約 3 成，主要項目為智慧城市、農業、科技、資訊安全、水資源管理及循環經濟等。荷蘭亦為我國第一大投資來源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約 300 億美元。108 年雙邊會議部分，會議主題主要聚焦於農業及經濟，2019 年已於荷蘭海牙及格羅寧根舉辦兩次會議，兩國經濟高層會議亦訂於 12 月在臺北舉辦。

(三) 我國與荷蘭雙邊協(議)部分，既有之協定(議)包括：「農業合作協定(1993)」、「空運服務協定(2000)」、「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2001)」、「洗錢、恐資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備忘錄(2009)」及「創新研發備忘錄(2011)」。2019 年已簽署包括「臺荷科技合作協定備忘錄」，以及「臺荷關稅互助協定」，該協定為異地簽署，屬歐盟會員國之首。



院長暨委員巡察駐荷蘭代表處，聽取簡報

四、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

1. 請說明臺荷具體經貿交流項目？

- 臺荷間各項交流密切，經貿交流方式包括雙邊投資、設點及參展等，主要項目為智慧城市 (Smart city)、農業、科技、資安、水資源管理及循環經濟等，月前即有我國廠商來荷參加花卉展，另駐處甫為國內廠商在荷舉行攬才相關活動，獲旅荷留學生及相關人才熱烈參與。

2. 面對中美貿易戰，荷蘭政府如何自我定位及因應？

- 荷身處歐盟英、法及德等大國間，務實因應美中貿易戰挑戰，常先觀察前述大國動向後作出決策，重要議題傾向於歐盟架構下處理。另以美中貿易戰以政治層面而言，荷蘭主要須因應對美方關於禁用華為 5G 技術及限制高科技產品輸中等關切事項。目前在 5G 方面，荷政府表示將在核心技術嚴格把關，此與一般歐洲國家立場相同；另荷商如 ASML 目前仍以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對相關產品輸中多持樂觀正面態度。

3. 請說明荷蘭在臺投資情形。

- 荷蘭在臺投資項目多元且金額逐年增加，目前為我第一大境外投資來源國。

4. 前視察駐外館處時發現部分外館人力及資源受新南向政策影響有不足現象，請說明駐荷代表處人力狀況及經費運作情形。

- 駐處在有限之人力及資源下全力推動臺荷政治、

經貿、文教關係及公眾外交業務，雙邊交流日益密切。惟在僑務部分，由於駐處前僑務秘書於2018年調部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迄未遞補員缺，相關業務目前暫由駐處負責新聞媒體及學術交流之同仁兼任，實難以負荷。此間僑界對此亦表不滿，業多次向僑委會反映盼速派僑務秘書來荷推動相關業務。

5. 近年來若干國家之友我僑團因政治因素出現變化，請說明荷蘭僑界發展情形。

➤ 旅荷僑界結構相對單純，背景多為臺商或荷商公司之專業經理人及家眷，僑社相處氣氛和諧，未曾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對立，且向來支持駐處相關活動。

6. 請說明在荷有無我國人涉嫌電信詐騙情形？另據悉我國政府曾遣返涉嫌在葡萄牙進行電信詐騙之相關嫌犯返國，駐處警務同仁是否知悉？

➤ 2019年4月駐處及我國警政署曾與荷警政單位合作偵辦相關電信詐騙案；有關葡萄牙案為臺葡雙方成功合作案例，偵辦期間雙方保持低調不公開，相關嫌犯於遣送回國時即在機場由我國檢調單位逮捕，相關事證刻透過雙邊司法互助進行中。

7. 據悉荷蘭動物園日前將兩隻猩猩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請說明臺荷動物交流情形。

➤ 臺北市動物園上年將金剛猩猩「寶寶」送抵荷蘭進行保育繁殖計畫，11月初2隻母猩猩亦已抵

達臺北，相關情形駐處均充分掌握並予以必要協助，同時多次透過駐處臉書等社群媒體，以活潑生動方式說明相關交流情形，獲熱烈迴響，為公眾外交之成功實例。

陸、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院長暨委員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曾厚仁大使等人合影

- 一、巡察日期：2019年12月2日
- 二、外館列席人員：曾厚仁大使、周慶龍公使、楊平齊公使、議會組林晨富組長、行政組陳首翰組長、經濟組陳永章組長、資料組張守珩組長、軍協組魏中興、衛生組沈茂庭組長、教育組陳俞玟組長、科技組蔡錦俊組長、勞工組莊美娟副組長、移民組蔡勤貝秘書、政務組劉昆豪秘書、新聞組高瑄秘書
- 三、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曾厚仁大使親自主持業務簡報，相關業務

簡報內容摘要如次：

(一) 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

有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移民署等單位共 35 人派駐該國，含當地雇員 17 人，總計 52 人。



院長暨委員與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同仁合影

(二) 臺灣與歐盟關係：

歐盟執委會於 2003 年在我國設立「歐洲經濟貿易辦事處」，我國於 2005 年將原「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盧森堡間各項業務。目前我國在歐盟 28 個會員國設有 19 個代表處、4 個辦事處；歐盟執委會及 16 個會員國，共在臺設立 20 個駐臺機構，彼此聯繫互動良好。

我國政府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動「踏實外交」，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並採取務實的兩岸政策，

歐盟對此反應正面。自 2008 年起，歐盟及歐洲議會已發布或通過超過 30 個聲明或友我國決議案，內容涵蓋：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及支持深化臺歐盟合作關係等。

(三) 現行歐盟對臺整體政策：

係以遵行「一中政策」為原則，惟歐盟與我國於多個領域理念相近，故亦持續發展與我國關係及支持共享價值。在國際參與上，歐盟與臺灣在多個領域內理念相近，鼓勵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四) 臺歐盟現行對話架構：

1. 年度諮商經貿議題會議：主要由我國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共同主持，設有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智慧財產權、藥品等 4 個工作小組。
2. 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議題涵蓋科技、教育、文化、衛生、勞動、氣候變遷、漁業、循環經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人權等。

(五)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NEPTs)」：2006 年起，我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1 部會，共計 42 名官員，分別送至歐盟就業、文教、成長總署等 16 個歐盟機構實習，對雙方實質合作關係之深化與廣化頗具成效。

(六) 拓展與智庫合作：

非官方部分，代表處持續拓展與歐盟大型智庫合作，包括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德國馬歇爾基金會等，舉辦座談、研討會，如臺歐中三方二軌論壇，聚焦兩岸關係及東亞安全局勢。

(七) 近期代表處於歐洲議會重要推案：

1. 臺歐盟雙邊投資貿易協定：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首次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公聽會。
2. 國際參與：歐洲議會、英、法、德友臺小組主席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理事長呼籲邀請我國參加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致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理事會主席呼籲邀我國出席 ICAO 大會。
3. 區域及臺海和平：歐洲議會全會首度就中國與臺灣間兩岸關係之最新發展進行辯論。
4. 人權及宗教自由：1月及9月分別有數位跨黨派議員在歐洲議會合辦「宗教自由在中國」研討會。
5. 公眾外交：陸續舉辦「臺灣民俗廟會展」、「Why Taiwan Matters」座談會，並成立「福爾摩沙俱樂部」。

(八) 經貿關係：

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統計，2018年歐盟為我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東南亞國協10國、美國、日本），雙邊貿易總值達574億美元。根據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統計，2018年臺灣係歐盟全球第15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次於

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依據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統計，2018年我國為歐盟全球第14大進口國、第21大海外市場。另自2004年起，歐盟即成為臺灣新增外來直接投資之最大來源，2006年後更成為臺灣最大累計外資，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至2018年，歐盟在臺投資累計金額高達514億美元。

(九) 臺灣與盧森堡關係：

1. 政治：我國駐盧森堡代表處於2002年10月25日起關閉，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兼轄。2009年10月盧國政府在臺設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
2. 經濟：2018年臺盧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186萬美元。由貨品貿易額來看，我國與盧森堡之往來不多，但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在我國銷售的境外基金至2019年2月底止，共計797檔於盧森堡註冊。每年共同舉辦「臺盧經濟合作會議」，輪流於臺北及盧森堡市舉行。
3. 臺盧度假打工協議：
為促進臺盧兩國青年交流及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我國與盧森堡於2018年8月簽署臺盧度假打工協議，自2019年起，雙方每年互予40名額供18至30歲青年，於1年簽證效期內，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
4. 臺盧雙邊協定（議）：民航協定、貨運、避免雙重課稅、金融監理合作、證券交易合作、教

育合作等。



院長暨委員巡察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聽取簡報

四、委員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

1. 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之進展?日本與韓國均已與歐盟簽署自貿協定，我國是否可與日、韓建立策略聯盟以強化臺歐盟雙邊貿易?

➤ 我國刻正持續推動洽簽臺歐盟 BIA，並持續與歐盟加強經貿領域對話合作，惟歐盟刻亦與中國協商簽署 BIA。另代表處亦與美國、日本、韓國等駐歐盟代表團保持聯繫，持續結合理念相近之國家力量共同合作，至組織策略聯盟部分，當可研議可行性。

2. 歐盟甚為重視人權議題，教宗亦呼籲各國廢除死刑，請問臺歐盟目前在此議題之進展?

➤ 歐盟對我國執行死刑表示極度關切，惟我國尚有 7 成以上民眾不同意廢除死刑，爰目前代表處向歐方說明我國政府仍需時間取得社會共識。

3. 甫設立之「福爾摩沙俱樂部」功效？

- 此俱樂部係由歐洲議會偕德國、法國、英國國會等 4 大友臺小組共同組成，係深化臺灣與歐盟關係之平臺，有助於推動歐洲各國國會及各界對臺灣之支持，未來將持續深化該平臺之效能。

4. 我國駐歐洲各國館處是否有定期橫向聯繫？

- 每年外交部均召開歐洲地區工作會報，由部長或次長主持，吳釗燮部長前於上半年工作會報指示加強歐洲各館處之橫向聯繫，包含歐洲各館處相關及共同業務之電報聯繫等，以強化資訊交流與合作，爰橫向聯繫已較以往大幅強化。

5. 近期美國及澳洲有多所孔子學院因不當干涉學術或違反規定遭調查或關閉，請問歐洲各國是否亦發生此類事件？

- 近期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UB)孔子學院院長宋新寧因涉間諜行為，已遭比利時禁止在 8 年內進入申根地區各國，顯示各國均已注意孔子學院對其學術自由及中國滲透之影響。

6. 目前外館對電信詐騙案件之處理情形？

- 近年來已發生數起國人在歐洲電信詐騙案件，我國政府在過去幾年盼與駐在國政府合作偵辦此類案件，惟電信詐騙案件受害者均非在歐洲境內，且無實質犯罪證據，駐在國與我方合作意願較低。惟鑒於電信詐騙案件亦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歐洲國家較重視此類議題，爰我國亦以此議題與比利時及歐方洽商。

7. 歐洲在區域均衡規劃及大型水利工程技術甚為先進，世界各國均以歐盟法規為標竿，建議未來可促成學者專家與歐方在先進法規等領域交流。

➤ 代表處未來將樂意協助推動交流，目前臺灣與歐盟已展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適足性對話等各項法規領域接軌等交流。

8. 建議持續臺灣與歐盟間之文教領域合作，如教育部舉辦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計畫，邀請歐盟官員來臺參加研討會或華語課程，對促進雙邊實質文教交流甚有助益。

五、與旅居比利時僑領及留學生座談：



院長暨委員於代表處內與僑領及留學生座談

本院代表團與我國旅居比利時僑領及留學生約 60 人於代表處內座談，由院長張博雅向在場僑胞、留學生及駐館同仁簡介監察院之組織架構、相關業務工作及此行出訪目的。監察院關心各國僑胞之現況，特別強調各位是我國政府推展在海外能見度之基石，此行希望各位多多給予寶貴建議。

柒、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



監察院代表團與 Tina Nilsson 處長等人合影

-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 二、接待者：歐盟監察使公署第四處處長 Tina Nilsson、法律專員 Angela Marcos Figueruelo
- 三、單位簡介：
 1. 機關設置時間：1995 年
 2. 監察使 (Ombudsman)：Emily O'Reilly (渠於 2013 年 7 月起擔任監察使迄今，因渠需出席聽證會爭取續任而不克與本團會晤。Emily O'Reilly 監察使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續獲任命)。
 3. 機關編制：監察使下設秘書長綜理各項行政事務，並設有新聞處 (Communication Unit)，負責對外宣傳、調查第一處至第五處 (Unit 1 - Unit 5)，受理調查陳情案件、策略調查處 (Strategic Inquiries Unit)，主動調查歐盟機構潛在管理不善問題及人事、行政暨預算處等 8 單位。
 4. 主要職掌及功能：

- (1) 就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歐盟機關之運作及施政失當進行調查，包括違反法規、歧視待遇及濫用職權等，惟對於歐洲法院等歐盟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之行為則無調查權。
- (2) 歐盟監察使除接受歐盟會員國人民就前述職權範圍陳情並進行調查外，亦具主動調查權。惟歐盟監察使對於歐盟會員國各級政府之行為，即便涉及歐盟事務，亦無調查權。
- (3) 歐盟監察使可視案件調查結果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並提請改善，惟渠並無懲戒或處分權。倘相關機關不接受其建議，渠僅能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另歐盟監察使每年須向歐洲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四、參訪概要：

Tina Nilsson 處長以 Emily O'Reilly 名義歡迎監察院代表團到訪，並說明 Emily O'Reilly 監察使因需出席任命聽證會而不克會晤，特表歉意。嗣就雙方功能職掌及相關監察工作交換意見，相關問題及回答摘要如下：

1. 貴公署的年度報告，剛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歐洲議會請願委員會通過，其中收受人民書狀部分上升 17%，請問貴公署收受人民書狀的主要來源為何？並以何種類型居多？
 - 該公署收受人民書狀主要來源為歐盟會員國公民，主要陳情對象為歐盟執委會相關機構，陳情案多與歐盟行政機構施政透明度以及能否即時回應公民索取機構運作相關資訊公開文件有關。另該公署職權主要係監督歐盟行政機構及歐洲議會，並不受理針對歐盟官

員有關之陳情案，權限與歐盟會員國境內監察機關不同。

2. 請問貴公署於收到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流程為何？派查案平均調查時間約為多久？

➤ 公署僅受理書面陳情，一般處理時間平均約需 8.5 個月，惟近年來該公署透過加速取得各機關之文件，以及簡化回應陳情人之流程，刻正努力縮短案件處理所需時間。

3. 貴公署共設有 4 個調查處，其運作方式為何？有無重要案例可與我們分享？

➤ 鑒於該公署須依據各陳情案使用之歐盟會員國語言回應，因此該公署調查處分案原則係以語言為主及案件種類區分，以減少調查結束後翻譯文件之時間。同時該公署調查處易被賦予主動啟動調查之權力。

4. 歐盟監察使公署自 1995 年成立以來，即將邁入第 25 周年，在推動歐盟各單位間良好行政規範、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處理政府契約延遲給付問題及促進人權保障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是否可簡述這幾年來之主要具體成果？

➤ 公署在改善調閱文件流程 (Fast Track Procedure) 及縮短辦理案件時間提升效率等表現，為近年之具體成果，另該公署成立以來確實要求歐盟執委會暨所屬機構力臻提升行政透明度，頗獲肯定。

5. 貴公署在行使職權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上，是否曾面臨挑戰或困難？可否簡要分享主要為何及因應對策？

➤ 偶有部分陳情人就同一案件重複陳情，造成部分困擾，

惟該公署現今已建立相關機制，可於必要時無需針對同一陳情人之同一案件重複回應。

6. 據悉，貴公署共設有兩個辦公室，分別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請問組織及人員編制方面如何配置？在兩個辦公室之間，人員及業務如何分工與運作？

➤ 該公署目前職員約有 80 人，於比利時和史特拉斯堡辦公室約各半。比利時辦公室以處理陳情及調查案件為主，史特拉斯堡辦公室多以處理人事、行政庶務及預算事務為主。

捌、拜會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



本院代表團與 Isabel Pyapert Perrin 主任等人合影

-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 二、接待者：第四世界運動總會秘書處主任 Isabel Pyapert Perrin、比利時分會志工 Guy Malfait、Venessa Malfait 及 Francine
- 三、單位簡介：

第四世界運動是一個對抗極端貧窮及社會性排斥的國際性組織，成員來自各國，此運動於1957年，由若瑟·赫忍斯基神父(Joseph Wresinski)和位於法國巴黎近郊的諾瓦集貧困區的赤貧家庭共同創立。主要目的在向社會大眾揭露赤貧家庭世世代代遭受排斥的事實。

第四世界運動逐漸在西歐各國展開，後來延伸到美洲、拉丁美洲、亞洲及非洲。此外，全球有許多長期投身的持久志願者，他們來自五大洲，擁有不同的職業訓練、宗教和社會背景，派駐在非常貧困的社區和村落，和底層同胞同行，並記錄他們從窮人與社會夥伴身上學習到的一切，希望藉此累積經驗，幫助社會擺脫赤貧的磨難。

從1957年至今，第四世界運動走過了逾60年，展開的行動始終保持兩個初衷：一方面與赤貧家庭和社區緊密連結、同舟共濟，一方面與社會、公眾和各組織合作。第四世界運動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取得非政府組織的發言與「諮商地位」。

四、談話要點

本院代表團此行拜會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係由副院長孫大川介紹，此行盼了解該協會推動協助極端貧困人士之運作情形及貧窮議題，以體會若瑟神父於1956年創立之「第四世界運動」對抗貧窮之信念與精神，談話要點如下：

1. 學理上定義「第一世界」係以美國為首之先進工業化國家；「第二世界」係以過去蘇聯所領導之社會主義國家；

而「第三世界」泛指低度開發之第三世界國家，而「第四世界」則指石油生產大國(OPEC)等國；惟此處所指的「第四世界」係打破國界區別，泛指於社會底層身處極度貧窮之群體，此係社會問題之一環，須要打破疆界，結合跨國群體之合作力量，改變因貧窮問題喪失生活決定權（如貧窮家庭無法獨力扶養其子女，須由社福機構扶養）、話語權（貧窮遭受歧視，其意見未受重視）及融入社會之管道（因貧窮無法取得必要文件以申請社會福利）之弱勢族群。

2. Francine 女士，分享渠在第四世界運動協助下離開庇護所之生活經驗。她表示布魯塞爾貧窮地區有許多庇護所，但男女接收到之待遇有別，例如女性在有需要時通常能立即獲允進入庇護所，男性通常需申請多次才得以進入一次。在學者、記者等人協助下，每 2 年製作年報交給政府參考，讓他們了解居住此地貧窮人口之現況。透過第四世界運動分會，使貧困家庭及邊緣戶有機會學習公開表達自己、分享自身日常生活、認識並維護自身的權利，她說：「大家在第四世界成立的人民大學(People's Universities)內，每 2 個月聚會一次，使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們可以聚在一起，討論和分享自己的故事」。Guy Malfait 補充，第四世界運動認為，生活在貧困中的人們的知識和經驗具有價值，而人民大學提供了人們表達自己、經驗相互交流、孕育新想法和提議的空間。
3. Guy Malfait 表示，根據估計，布魯塞爾地區約有 3 分之 1 之人口生存在貧窮線之下。第四世界並非庇護所或收容所，並不提供食物或資金援助。而是協助有需要的人，

尋找取得必要的資源的管道，以維護家庭安全，諸如救助金、食物或庇護所，甚至包含安全合宜的住宅、充分的健康醫療照顧、就業機會、撫養孩子的權利等。同時，使每個人都有機會得以求知及接受職業訓練，這些行動計畫特別建立在知識的雙向分享之上。一方面，貧困家庭有機會學習新的技能、新的願景，完全參與現代化的進程；另一方面，親近貧窮家庭的人也有機會向窮人學習，認識窮人的生命經驗與想法。

4. 第四世界運動和英國牛津大學一起合作，出版 *The Hidden Dimensions of Poverty* (中譯：貧窮未被看到的面向)。自 2016 年起耗時 3 年，凝聚了研究工作者、學者、專業人員和生活在貧困中的公民，展開了一場跨國研究。來自 6 個國家的工作研究小組(孟加拉、玻利維亞、美國、法國、英國和坦尚尼亞)，透過參與式的研究，試著探索如何定義貧窮的多重樣貌。

玖、參訪里約禪淨中心及里約中華會館

一、參訪里約禪淨中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院代表團於 11 月 25 日拜會「里約禪淨中心」，與妙威法師、僑務顧問蔡正美與多名信眾等座談。1993 年里約佛光會成立，遂於 1996 年擇選一棟佔地 100 坪餘，高三層樓之建物，提供弘法場所，以凝聚並回應信徒的需求。內部設有佛堂、禪堂、圖書館、會議室、談話室等硬體設備，乃是里約地區佛學教育、慈善、文化的中心，妙威法師表示，希望透過法會、講座及讀書會等活動，讓巴西人更深入認識佛教。



本院代表團與妙威法師等人合影

二、參訪里約中華會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院代表團於 11 月 25 日拜會「里約中華會館」，與駐巴西代表何建功、理事長吳水益、郭文豪副理事長等人會談。適逢該館成立 100 周年，由中華會館理事長吳水益向代表團介紹該館的起源以及早期華人移民拉丁美洲的社會及歷史背景，使本團受益良多。



本院代表團與里約中華會館理事長吳水益等人合影

郭副理事長表示在全球華人社會中，里約中華會館是第一個海外社團，成為里約僑胞的活動中心，並肩負延續傳承文化的責任，迄今已 100 年。同時感謝歷年來外交部及僑委會對里約中華會館舉辦各類活動的支持，以及對本院代表團之誠摯歡迎。

壹拾、參訪海牙臺北中文學校



本院代表團與海牙臺北學校鐘啟元校長及教師等人合影

- 一、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 二、列席人員：鍾啟元校長、鄭月鳳副校長、曹志芬老師、陳素善老師、嚴淑女老師、許哲璋助理老師
- 三、單位簡介：

臺北學校以傳承中華文化為己任，推動華語正體字學習為志，未來希望成為荷蘭地區華語數位學習的主要中心及正體字能力檢定中心。

成立於 1989 年，以教授正體字為主，前期以臺灣國立編譯館國語課本為主，近年則以臺灣康軒國語課本、

藍天書局生活華語及僑委會幼童華語為主要教材。



本院代表團參觀各班學童上課情形

該校為週末學校，尚未擁有自身校舍，目前向海牙當地小學租用教室。早期學生以臺商子女為主，近幾年學生家庭背景結構逐漸改變。主要以臺灣人子女為主，亦開設成人華語班，大多為兒童班學生之家長。僑委會另於 2009 年補助該校成立「華語數位學習中心」。

壹拾壹、參訪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一、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二、歷史簡介：

該校為 1965 年由旅居比利時僑界於籌備國父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活動時所推動創立。前 20 年並無自有校舍，曾先後借用餐館（早期僑民大多開設中餐館，於下午營業休息時間授課）、大使館（斷交前）及天主教學校教室做為教學場所，直至 1986 年在各方僑界捐助下才買下現址。目前為比利時國內唯一教授正體字與漢語拼音

並且週末全天上課之學校。



本院代表團參訪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

三、組織架構

1. 董事會：設董事 13 人，無任期限制，每年開會兩次（4 及 12 月）。設正副董事長各一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2. 校務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前任董事長及校長組成，旨在監督校務。
3. 校長及副校長各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 2 年。
4. 教師及秘書：現有教師 10 人及秘書 1 人，均為來自臺灣之僑民、留學生及度假打工之青年。
5. 家長會：設會長、副會長、財務及秘書各 1 人，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及舉辦各項活動。

四、開課情況：

1. 小學部：設有學前班（6 歲以下）、基礎班、1-6 年級共 8 班，人數約 116 人。

2. 中學部：設有 3 班，目前學生人數約 30 人。
3. 該校以漢語拼音及正體字授課，班級皆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目前小學部以學華語向前走，中學部以初中華文為主。教學目標以聽、說、讀、寫四者並重，其中特別強調說和聽之能力。每年並與教育部合辦華語文能力測驗，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五、參訪概要：

董事會、校長、副校長等人都由學生家長兼任，均為義工性質。學校的固定收入來源為學費及家長的捐款，遇有重大修繕工程或舉辦活動時，通常向僑委會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申請經費補助。

屠德芬校長向本院代表團介紹目前採用「萌典」作為輔助及學生課後學習輔助教材，只要使用者下載 App，即可查詢每個單詞之解釋及發音，除提供筆畫教學外，目前版本亦有英語、法語及德語解釋，為海外學習華語之必備工具。

另，校方表示，目前該校遇到的困境為華語師資難求（主要為家長或留學生）、師資流動率高（目前尚未聘用大陸籍華語教師）、學校硬體設備不足、教室數量不足、校舍老舊修繕費用驚人，籌措經費不易。未來將規劃設立一間視聽教室，以因應僑委會推動數位教學目標之需要。

最後本院代表團於該校留言，鼓勵並感謝校方長久以來積極推廣華文教育、宣揚中華文化，成為當地凝聚僑民華僑精神之所繫。

壹拾貳、結論及建議

本院此行應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之邀，由本院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及林盛豐等一行 5 人，代表本院前往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第 24 屆 FIO 年會。旨在持續深化本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機構之友好情誼，強化實質交流，並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另為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效益，本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動比利時分會，亦與巴西、荷蘭及比利時當地僑界會晤，茲臚列此行收穫及建議如下：

一、本院代表團再度參與 FIO 年會，維繫與西、葡語系國家重要監察人士之友好關係

監察院自 1999 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 FIO 年會，已逾 20 年。主辦國中，除我國邦交國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屬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來函邀請，且於會中各國代表對本院之參與，表示誠摯歡迎。本屆 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及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9 年訪問臺灣，本院代表團出席此次會議，渠等展現十足親切熱忱。此外，本院每年規劃邀請拉丁美洲護民官署或人權保護委員會成員來臺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長期與該地區維持良好關係。

二、首次全程參與 FIO 網絡小組會議

本院出席 FIO 年會多年，往年僅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國際研討會。本年 FIO 秘書長再度邀請本院參加 FIO 年會首日之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由本院院長張博雅及江綺雯委員出席女權維護小組；陳小紅及林盛豐委員出席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

除於會場內聆聽外，並於會議內分享 2 則本院調查案例，簡述各案之調查結果相關單位改善結果。另外，本次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會議，更首次將本院派員出席正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三、成功針對 FIO 年會主題，分享經驗深化實質交流

近年本院除派代表團參加外，並依據研討會主題準備本院相關之案例與各國護民官署代表分享，深化多邊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為利各國代表閱讀，相關案例皆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由代表團於會議場中分送各國與會嘉賓，受到參加人士之廣大迴響。

自 2014 年來，本院配合 FIO 年會主題，擇選分享多個案例，如：

1. 監察院簡介、2013 年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2. 托育制度作得好，父母工作免煩惱，監察院重視幼兒托育及照顧問題
3. 監察院排除欠繳保費鎖卡困境，維護貧病人民醫療人權
4. 掃除新草衙「危」建聚落陰霾、營造安心居住家園
5. 為被剝奪原生家庭環境的兒童，暫時找個「家」
6. 監察院調查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案，首提國家級報告，邁出亞洲第一步

7. 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害案
8. 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本院調查案例資料擺放於會場入口供與會嘉賓索取

四、FIO 年會決議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雙邊關係邁向新里程碑

FIO 秘書長前於第 23 屆年會時，提出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經雙方一年之磋商，於本次 FIO 會員會議中正式表決通過合作協定之內容，未來期與 FIO 新任主席共同簽署該項合作協定，此行可謂成果豐碩。此外，與多國監察使及聯合國人權代表充分交流意見，圓滿達成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之目的。

為深化雙邊情誼，邀請 FIO 成員來臺實際瞭解我國監察制度，本院院長張博雅特邀請新任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擇日來臺訪問，以維繫我國與友邦之交流。



本院代表團恭賀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獲選為新任 FIO 主席

五、增進與歐盟監察使公署之互動

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曾於 2009 年於比利時南瑪市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周年紀念會時」，順道前往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本次代表團亦順道與歐盟監察使公署調查第四處處長 Tina Nilsson 會晤，針對監察工作進行雙邊交流，此行亦深入瞭解該公署於受理人民陳情書狀、調查案例處理流程及所費時間、各調查處之運作方式、促進歐盟各單位資訊公開透明之工作成果、該公署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工作性質及人員配置等議題。

六、會晤當地僑領，深入瞭解我國僑胞動態

代表團經巴西、荷蘭及比利時 3 國代表處安排，分別與旅居巴西里約熱內盧、荷蘭海牙及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僑胞晤敘，除瞭解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外，並聽取僑胞提供之建言，對當地僑胞動態有更深入之瞭解。

七、落實監察職權及發揮出訪多元效益，巡察我國駐外代表處

為落實監察職權，本院代表團善用出訪機會，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巡察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就臺灣與歐盟、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之雙邊政經關係、外交、文化、教育、國防工作推展概況進行交流。

代表團於聽取駐處業務簡報後，提出多項問題及建議。此外，在臺灣與荷蘭、比利時無正式外交關係下，駐館人員持續推動各方面之雙邊關係，提高我國在兩國之能見度，委員對在海外為國人付出的各部會人員表示高度肯定，期盼未來持續共同深耕雙邊關係，強化兩國情誼。

八、感謝外交部及駐處，協助本院代表團安排會議及行程事宜

本院代表團本次出訪及參加 FIO 年會，特別感謝我國 3 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巴西代表處何建功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代表團在當地參加會議之行程、機場通關、傳譯、參訪並與當地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活動。
- (二) 駐荷蘭代表處陳欣新代表及同仁：感謝安排代表團於當地行程、轉機、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安排與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事宜。
- (三)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厚仁大使與同仁：感謝於當地行程、機場通關、巡察簡報及安排與重要僑領會晤等各項事宜。

【附錄 1】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4 屆年會議程

XXIV Congreso FIO y la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IO

第一天 11 月 26 (星期二)

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會議	
09 : 00 16 : 00	<p>Comienzo reunión redes temáticas de la FI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 de Defensorías de Mujer▪ Red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Red de Migración y Trata▪ Red ComFIO <p>FIO 專題研究網絡小組工作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權維護網絡▪ 兒童及青少年網絡▪ 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 FIO 公關宣傳網絡

第二天 11月27日(星期三)

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及國際研討會
《性別暴力與平等》

(La Violencia de Género y la Igualdad)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地點：Windsor Florida 飯店，巴西里約熱內盧

08:30	報到
09:00 09:30	開幕致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 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監察使 ▪ Deborah Duprat, 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 Astrid Bent, 聯合國人口基金巴西地區代表
09:30 10:30	國際專家專題演說-性別、種族及性別主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ejandra Moro, 美洲國家組織(OEA)婦女委員會執行秘書 ▪ Keila Simpson, Keila Simpson 巴西國家異裝癖及跨性別協會(ANTARA)主席 ▪ 主持人: Deborah Duprat, 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10:30	茶敘
11:00 12:30	場次一：教育及性別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ia Lúcia Amaral, 葡萄牙監察使 ▪ Nadia Alejandra Cruz Tarifa, 玻利維亞護民官 ▪ Analía Colombo, 兒童權益小組召集人 ▪ Ana Carolina Querino, 聯合國婦女署巴西代表 ▪ Rachel Quintiliano, 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性別及種族平等計畫小組代表(巴西地區) ▪ 主持人-Juan José Bockel, 阿根廷護民官署
12:30	午餐

<p>14 : 00 15 : 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次二：醫療體系下的性別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ibel Coco de Garibaldi，巴拿馬護民官 ▪ Augusto Jordan Rodas Andrade，瓜地馬拉人權保護官 ▪ Jurema Werneck，國際特赦組織 ▪ Fernanda Lopes，巴西集體健康協會成員 ▪ 主持人：Mariana Blengio，烏拉圭護民官署主席
<p>15 : 30 16 : 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表 2019 年 FIO 年度報告—性別暴力與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uillermo Escobar Roca，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公署支持計畫 主持人 ▪ 主持人，Julia Hernández，FIO 婦女權益小組召集人
<p>16 : 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茶敘</p>
<p>16 : 30 18 : 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次三：不同形式之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eddy Carrion，厄瓜多護民官 ▪ Nashieli Ramirez Hernandez，墨西哥聯邦區人權委員會主席 ▪ Catalina Crespo，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 Lúcia Xavier, Criola 非政府組織創辦人 ▪ 主持人：Francisco M. Fernández Marugán，西班牙護民官署 代理護民官
<p>18 : 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閉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主席暨波多黎各監察使 ▪ Deborah Duprat，巴西聯邦公民權利檢察官

【附錄 2】

監察院監察委員參加第 24 屆 FIO 年會及國際研討會 相關案例說明(中西文版)

案例一：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兵遭士官長長期性騷擾、性侵案

案情簡述

陸軍澎湖（離島）防衛指揮部 2015 年、2017 年發生男性士兵遭受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

監察院的調查、發現與建議

監察院接獲陳情並立案調查，發現該名士官長被訴多次性侵 2 名男士兵，且調查後發現國防部長官未依法通報及調查，地檢署承辦本案之檢察官亦未依法通報。經由調查提出新證據，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過糾正國防部及澎湖地檢署、要求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令地檢署重啟調查本案，並請相關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1、法務部：

- (1) 地檢署依監察院所發現的新證據，對本案重啟刑事調查。
- (2) 法務部辦理專業訓練，落實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5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受訓對象為：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內容為：針對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等。並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21 日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專業課程基礎、進階班課程，強化檢察

官訊問技巧。

- (3) 法務部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加強通報：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國防部：

- (1) 檢討議處不當違失人員：陸軍澎防部按違失情節核定申誡至記過之懲罰，有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總計 6 人。
- (2) 改善作為：提出「恪遵法定處理期限，落實查證保護措施」、「觀摩內部管理示範，防止是類事件再生」、「加強職能應處教育，善盡行政調查要求」及「持續性別平權宣導，深化互動規範認知」等措施，加強宣導和教育落實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案例二：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案情簡述

近年來學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頻頻發生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例如「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自 2004-2012 年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A 案)、「2015 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中心幹部持續對收容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案」(B 案)、「2018 年臺中市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夏令營，亦發生志工性侵學員事件」(C 案)。

監察院的調查、發現與建議：

針對此類案件，監察院深入調查，除彈劾教育部及學校官員、要求議處違失人員、修改法令規定，並要求研擬規劃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計畫（初級宣導、二級預警、三級事件的即時處置）。

1、監察院通過彈劾、議處多名失職官員：

- (1) A 案：監察院提案彈劾 16 名官員（包含教育部官員、校長及職員），要求檢討議處失職人員 48 名（教育部官員 12 名、地方官員 5 名、校長及職員 31 名）、撤銷學校 15 名老師敘獎令。
- (2) B 案：監察院要求議處失職人員 4 名（地方政府 3 名、機構主任 1 大過 1 小過調離主管職務）。

2、對嚴重失職公務員（前後任校長、職員十餘人）：教育部依國家賠償法啟動代位求償，提告求償總金額達新臺幣 390 萬元。

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1、教育部及學校：

(1) 改善軟硬體和營造友善校園空間部分：

- 1> 軟硬體設施：設置緊急求救鈴、管制區域警報系統、監視器等相關求救設備；旋轉樓梯加裝安全防護網、宿舍外圍增置照明設施、鐵捲門改以鏤空兼具穿透性為主、校區地下室停車場增置緊急求救鈴、通勤專車

和該校校車監視系統全面更新等，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空間。

- 2> 每週進行求救鈴檢測，學校職員每天皆須進行巡邏 3 次。
- 3> 校園危險地圖加註注音並簡化圖內標示以利學生使用，除張貼於學校各佈告欄外，亦利用朝會時間進行校園警示區域圖宣導。
- 4> 每臺校車皆裝置有監視器錄影設備以全程錄影。
- 5> 定時召開教師助理員會議及住管員會議，使熟悉處理車上的臨時狀況。
- 6> 改善學生宿舍。

(2) 重新檢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住宿生管理員工作守則、及訂定「校園安全巡邏實施要點」於學生手冊中，將相關性平法規納入並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3) 聘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加強對被害學生予以輔導協助。

(4) 辦理校內性平知能研習及課程融入，以提升校內全體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

2、衛生福利部：

(1) 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影片，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尊重及禁止歧視：

1> 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影片、分眾海報、宣導摺頁、兒童繪本等，以多元可理解的方式呈現，提升一般民眾，以及兒童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

2> 每年辦理 CRPD 教育訓練，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種子人員具備 CRPD 意識及敏感度。

3> 以社區式服務取代機構式服務為目標，積極鼓勵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 研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落實機構通報責任：今年年底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

3、地方政府：

(1) 組成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缺失。

- (2) 不定期公安查訪、抽查機構工作日誌，督導機構提供服務情形。
- (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生性教育及自我保護課程，及辦理多場次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

4、司法機關：

- (1) 監察院促請司法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 (2) 監察院促請司法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司法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訴訟之專業人士資源不足，監察院要求研謀改善。

Particip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en la 24ª Congreso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Explicación de los casos de abuso sexual

Caso 1: Caso del abuso sexual a soldados por parte de un sargento mayor de Penghu durante un tiempo prolongado

Descripción del caso

En el año 2015 y 2017 en los cuarteles del Ejército de Tierra de Penghu (islas adyacentes) algunos soldados fueron víctimas de intimidación, acoso y abuso sexual por parte de un sargento mayor, provocándoles graves traumas físicos y mentales.

Investigación, conclusiones y sugerencias del Yuan de Control:

Al conocer los hechos, el Yuan de Control llevó a cabo una investigación en la que descubrió que dicho sargento había sido acusado en muchas ocasiones de acoso sexual a dos soldados y que las autoridades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o habían informado ni investigado los hechos de acuerdo con la ley. Además,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encargado del caso no notificó al público. A raíz de la investigación surgieron nuevas pruebas y el 20 de junio de 2019 se informó de las medidas correctivas al Ministerio de Defensa y a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de Penghu y se solicitó que investigaran la negligencia del personal implicado, ordenando a la fiscalía la reapertura de la investigación y pidiendo a las autoridades responsables que recibieran la capacitación correspondiente.

Mejora por parte de los organismos gubernamentales

1.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 (1) En base a las nuevas pruebas descubiertas por el Yuan de Control, la fiscalía del distrito, reabrió el caso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
- (2)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organizó cursos de capacitación profesional para garantizar los derechos de litigio de las víctimas de acoso sexual: del 23 al 25 de abril de 2019 se organizó el Seminario sobre Acoso Sexual e Igualdad de Género, y entre el 16 y el 17 de mayo tuvo lugar el Seminario sobre Violencia Doméstica y Protección Materno-infantil. Los cursos iban dirigidos a los fiscales y procuradores de todos los

niveles de fiscalías que manejan casos de violencia doméstica, acoso sexual, abuso sexual y explotación sexual infantil y juvenil. El contenido de los cursos fue la puesta en común de experiencias y práctica de investigación sobre los casos de acoso sexual y de igualdad de género, el análisis de los juicios y la recolección de pruebas y evidencias de casos de abuso sexual. Además, del 2 al 4 de octubre de 2019 se organizó un curso básico sobre cuestiones relacionadas con el abuso sexual a niños o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fortalecer las habilidades interrogativas de los fiscales.

- (3) 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olicitó por escrito a la Policía Militar, perteneciente a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que reforzara la comunicación: en caso de que durante el desempeño de sus funciones se conocieran presuntos incidentes de agresión sexual, de acuerdo con el artículo 8 de la Ley de Prevención de delitos de agresión sexual, se deberá informar de los mismos a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del municipio o del condado (ciudad) en un plazo de 24 horas.

2. 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 (1) Revisión del personal con conductas inapropiadas: En el caso del militar de Penghu se establecieron sanciones desde la exhortación hasta el demérito a un total de 6 personas con cargos de coronel, teniente coronel, mayor y sargento.
- (2) A modo de mejoras se propusieron medidas dirigidas a “delimitar el tiempo para el procesamiento legal y verificar la protección”, “establecer un modelo de gestión interna para evitar que sucedan incidentes similares”, “fortalecer las tareas de formación y cumplir con los requisitos para investigación administrativa”, así como para “continuar promoviendo la igualdad de género y profundizar el conocimiento de las normas de interacción”. Todas estas medidas buscaban impulsar la promoción y la formación en estos temas para que estos casos no vuelvan a ocurrir.

Caso 2: Caso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a estudiantes en colegios e instituciones de asistencia social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Resumen del caso

En años recientes se han dado casos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a estudiantes en escuelas e instituciones de asistencia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or ejemplo (caso A) en la Escuela Afiliada para Estudiantes con Discapacidades Auditivas d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Tainan, desde el año 2004 hasta el 2012, hubo 164 casos sospechosos de acoso y agresión sexual. Otro caso (caso B) sucedió en 2015 en un centro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mental del condado de Hualien, donde se dieron por parte de personal del centro abusos, acoso y hostigamiento sexual a estudiantes del mismo. El último caso (caso C) sucedió en 2018 en el campamento de verano organizado por un centro de servicio para personas discapacitadas en Taichung, donde se dieron casos de abuso por parte de algunos voluntarios hacia los estudiantes.

Investigación, conclusiones y sugerencias del Yuan de Control:

Con relación a estos casos, el Yuan de Control llevó a cabo una investigación exhaustiva. A parte de imputar a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de dichos centros, el YC pidió que se investigara al personal implicado y que se corrigieran las leyes y reglamentos. Además, solicitó que se desarrollara un plan a tres niveles para prevenir las agresiones sexuales (primer nivel promoción, segundo nivel alerta, tercer nivel reporte inmediato de incidentes)

1. Imputación y cuestionamiento a los funcionarios implicados por parte del Yuan de Control:
 - (1) Caso A: El YC imputó a 16 funcionarios (incluyendo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así como al director y un empleado de la escuela) y solicitó investigar la negligencia de 48 empleados (12 funcionari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5 autoridades locales, el director de la escuela y 31 empleados) y revocar las compensaciones de 15 profesores.
 - (2) Caso B: el YC solicitó la investigación de la negligencia de 4 personas (3 funcionarios de los gobiernos locales) y la transferencia de uno de los responsables de un puesto de más responsabilidad a otro de categoría inferior).
2. En relación al grave incumplimiento de los funcionarios públicos (más de 10 personas entre exdirectores y otro personal):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acuerdo con la ley estatal de compensación, inició una petición para reclamar un monto total de 3,9 millones de dólares taiwaneses.

Mejoras en los organismos gubernamentales

1. 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las escuelas:
 - (1) Mejoras de hardware y software y creación de espacios seguros:

- 1 > Equipos de hardware y software: se instalaron sistemas de emergencias, sistemas de alarmas y cámaras de seguridad. Las escaleras giratorias fueron equipadas con redes seguridad, se instalaron luces adicionales en dormitorios, las puertas de acero fueron sustituidas con puertas transparentes o con agujeros de visibilidad, se instaló una alarma de emergencia en el aparcamiento subterráneo de la escuela, se actualizó el sistema de monitoreo de los autobuses escolares de manera que se creara un espacio seguro en el campus.
 - 2 > Semanalmente se realiza un test de los sistemas de alarmas, el personal de la escuela realiza patrullas tres veces al día.
 - 3 > Por el interés de los estudiantes se señala en los mapas los puntos de peligro del campus y además de colgarlos en los tabloneros de anuncios, se recuerdan en las reuniones matutinas las áreas que requieren atención.
 - 4 > Cada uno de los autobuses escolares están equipados con una cámara de seguridad para monitorear todo el trayecto.
 - 5 > Los profesores asistentes y los empleados mantienen reuniones regulares para solucionar las cuestiones que surjan en los coches.
 - 6 > Se han mejorado las instalaciones del dormitorio.
- (2) Se revisaron los procedimientos de investigación, gestión y notificación de incidentes de agresión sexual y acoso sexual en el campus, así como del código de trabajo del personal encargado del dormitorio. Desarrollo de procedimientos para la realización de patrullas en la escuela. Inclusión en el manual del estudiante de las regulaciones relativas para la referencia de estudiantes y profesores.
 - (3) Se contrataron profesionales especializados para ayudar psicológicamente a los estudiantes que han sido víctimas de estos abusos.
 - (4) Se llevaron a cabo en el campus estudios y clases sobre cuestiones de género para reforzar la conciencia del personal y el cuerpo de profesores.
2.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Social:

- (1) Se produjeron película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promover la concienciación pública, el respeto y prohibir la discriminación cont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es físicas y mentales.
 - 1 > Se elaboraron películas, posters, material promocional y libros para niño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presentarla de una forma diferente y entendible a fin de dar a conocer aún más entre el público general y los niños sobr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2 > Se organizaron cursos formativos anuales acerca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ara incrementar la conciencia y la sensibilidad sobre dichas personas entre el personal de los Ministerios y los gobiernos locales.
 - 3 > Con el objetivo de que el servicio comunitario sustituya al servicio institucional, se animó activamente a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a que vivan en residencias especializadas, de manera que se protejan l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2) Se estudió y corrigió la legislación que protege los interese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física e intelectual para implementar la notificación de la agencia responsable: se indicó que presentara el borrador al Yuan Ejecutivo al final del año.
3. Gobiernos locales:
- (1) Se constituyó un equipo de expertos para ayudar a mejorar las instituciones benéficas que trabajan con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2) Se realizaron visitas esporádicas y controles aleatorios de los trabajos de la institución para supervisar las condiciones de los servicios ofrecidos.
 - (3) Se llevaron a cabo cursos sobre educación sexual y protección personal en las instituciones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física y mental, así como cursos de capacitación para el personal de las instituciones par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sobre la prevención y el tratamiento de casos de abusos sexuales.
4. Órganos judiciales:

- (1) El YC instó a las autoridades judiciales a tener personal entrenado profesionalmente para gestionar casos de abuso sexual.
- (2) El YC urgió a los organismos judiciales a proporcionar la asistencia necesaria para el litigio o el testimonio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o necesidades especiales.
- (3) Debido a la falta de recursos profesionales en los órganos judiciales para ayudar a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es físicas o mentales en los litigios, el YC solicitó que se investigara y mejorara esta cuestión.

La delegación del Yuan de Control



Dra. Po-ya Chang
Presidenta



Dra. Nieves Y.W. Chiang
Miembro



Dra. Hsiao-hung Chen
Miembro



Dr. Sheng-fong Lin
Miembro